

由加拿大與美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看台灣與中國的服貿協議*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工學系教授 施正鋒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吳珮瑛**

The problem is that whereas trade liberalization is almost always in each country's aggregate economic interest, it is rare to find instances in which countries have sought sharp, sudden reductions in rates of import protection. The reason, as much of the extant literature on trade liberalization has emphasized, is that political costs of free trade outweigh the economic benefits.

Michael Luszti (1996: 1)

前言

加拿大與美國的經濟關係密切，由於地緣及文化相近，多年來，兩者一直是對方的最大貿易伙伴。然而，加國內部對於應該如何定位，有兩種南轅北轍的爭辯 (Lipsey, 1985: 90; Sanuders, 1982)：一派主張跟美國維持緊密的經濟關係，以發發揮本身的優勢，同時可以取得對方的市場、資金、以及科技；另一派則認為應該保持一定的距離，不要過於倚賴美國的市場，以免萬一受到突如其來的美國保護主義波及¹，甚至於擔心失去文化、及政治上的自主性。

事實上，從加拿大的政治史來看，與美國的經濟關係僅次於如何處理魁北克割席而去的課題 (Hoberg, 2000: 38)。到目前為止，加國有三次大選 (1891、1911、1988) 針對是否與美國從事自由貿易而進行對決，不過，物換星移，政黨竟然乾坤大挪移 (Haggart, 2001; 施正鋒、吳珮瑛, 2012: 66-73)。進步保守黨 (Progressive Conservative Party) 政府在 1986 年與美國展開『加美自由貿易協定』 (Canad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CUFTA) 的談判，民間強烈反對，在野自由黨 (Liberal Party) 所掌控的參議院拒絕核准，總理 Brian Mulrone 被迫訴諸民意進行國會改選，因在野分裂而僥倖險勝，在 1988 年讓國會同意 (Wikipedia, 2013)。

* 發表於台灣國際研究學會主辦「認識各國自由貿易協定 (FTA) 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14/4/13。

** 通信作者，piwu@ntu.edu.tw。

¹ 關於美國經貿談判的模式，見 Bayne (2003)，特別是加拿大在雙邊談判下的劣勢 (pp. 172-75)。

終究，Mulrone 在 1993 年初黯然下台，讓賢給 Kim Campbell；保守黨在年底的大選慘敗給自由黨的 Jean Chrétien，在國會只剩兩席（Thompson & Randall, 2002: 297）。不過，儘管 Chrétien 在選前誓言重啓談判²，特別是針對勞工、及環保議題³，最後還是在 1994 年同意將 CUFTA 擴充『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納入墨西哥，進一步廣化及深化北美洲的經濟整合⁴；自由黨政府一再要求再議⁵，未為美墨兩國接受。目前，加國與以色列、智利、哥斯大黎加、秘魯、哥倫比亞、約旦、以及巴拿馬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在全球化的脈絡下，台灣與中國的經濟整合持續廣化、以及深化，對中國的經貿依存度日益攀升。以 2012 年 10 月截止的資料來看，台灣對中國（不含香港）的貿易總額高達美金 1,083 億（21.7%），超越日本、以及美國，其中出口 712 億（27.4%）、以及進口 371 億（15.5%）；如果加上香港，這些數字將分別是 1,434 億（28.8%）、1,049 億（40.4%）、以及 385 億（16.1%）。

在李登輝總統時期，政府除了採取「戒急用忍」政策，還鼓勵企業「南向」。陳水扁政府一上台就面對全球性的經濟風暴，對於台商蜂湧西進，已經禁不勝禁，只好朝「有效管理」著手。迨馬英九政府班師回朝，全力擁抱中國、視中國為台灣經濟的唯一希望，特別是雙方在 2010 年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 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實質上就是 FTA 的框架，而『服貿協議』則是天羅地網之下的眾多經貿協議之一。

對於國民黨政府說，台灣與中國的經濟整合是不可避免的，而 ECFA 就是萬靈丹：就消極面而言，由於中國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如果台灣不加快腳步，

² 不過，爲了耳目一新，他並未將 NAFTA 當作競選主軸，難怪一旦當選，他的態度變成比較緩和（Hunt, 1994: 18）。

³ 最後是另外簽訂兩個子協議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NAALC）、以及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NAAEC）作交代，皆大歡喜（Wikipedia, 2014）。

⁴ 加拿大讓步的理由包含地理及經濟現實、預期分享經濟規模的好處、擔心美國報復、本身的國內市場不夠大、先前『汽車協定』的正面經驗、以及 GATT 談判停滯（MacDonald, 1998: 57-59）。

⁵ 主要的爭議在木材、反傾銷、文化事業、以及農產品（MacDonald, 1998: 64）。

經濟注定會被邊陲化，因此可以透過 ECFA 進入東協；就積極面來說，只要簽了 ECFA，中國原本向韓國、或是日本所進口的東西，可以轉而向台灣來採購，因此商機無限。民進黨對以為在「一中市場」的框架下，台灣就是下一個香港，因此，指控馬英九政府，是將台灣的主權拿去交換經濟利益；不過，蔡英文在 2012 年把總統大選的政見改弦更張，轉為指控 ECFA 的簽訂過程不夠透明，與國民黨並未有重大歧見⁶。至於台聯黨、以及親民黨，則炮火集中在政府偏袒財團，未能關注中小企業、或是中下階層。

自由貿易的基本假設是國家不可能生產所有的東西，因此，唯有發揮本身稟賦來取得比較利益，再透過國與國之間的交換，那麼就可以讓全世界的福祉達到最高。基本上，這是單純地從效率著眼，認為貿易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然而，政治經濟學、或國際政治經濟學者則會指出，還有一些重要的政治課題必須面對，包括民主課責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財富分配、甚至於國家安全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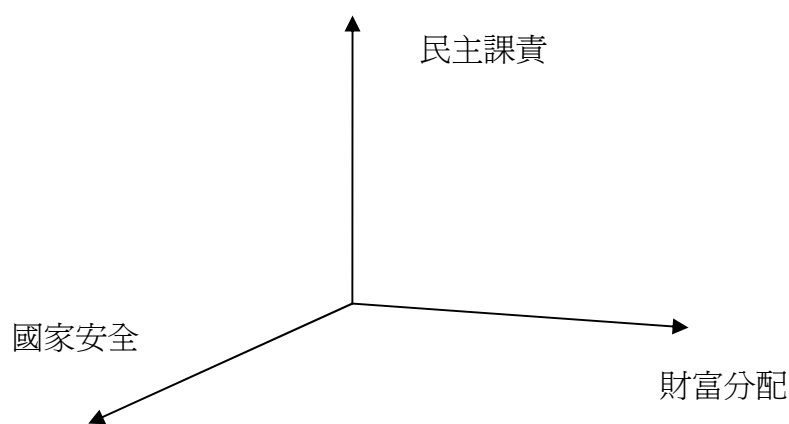


圖 1：自由貿易的政治面向

在這裡，我們先將理論著手、並簡述政治與經濟的關係，接著回顧加拿大與美國貿易及其隱憂，再來由行政協定的審查探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最後再介紹「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與台灣的關連。

⁶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與尋求連任的馬英九進行辯論，對於 ECFA 議題語多閃爍，日後表示當選後會「延續前朝政策」，讓對方服下開門揖盜的定心丸，也種下今天讓中國人員可以長驅直入的惡果。然而，民進黨迄今認為輸掉總統大選的最後一里路，是因為未能獲得中國背書，眾人競相跟敵國輸誠表態，大家心知肚明。

理論思考

當前的國際關係理論大致上可以歸納為現實主義（Re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以及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分別從政治權力、經濟利益、以及文化認同著手，提供不同的觀點（perspective）、及不同研究途徑（approach）（Wendt, 1999; Paul & Hall, 1999）。現實主義認為外部因素對於外交政策有決定性的影響，相對之下，自由主義、以及建構主義比較能接受內部因素的解釋能力，包括決策者的特徵、以及國家社會的特色。Waltz（1959; 1979）把影響外交政策的因素分為個人、國家／社會、以及國際體系等三個分析層級（level of analysis），一般習慣簡化內部、及外部因素。國家領導人在進行決策之際，儘管本身有自己的效用功能（目標、偏好），往往必須同時兼顧國外、以及國內兩個不同層級的競技場，即所謂的「二階競局」（two-level game）（Putnam, 1988; Moravcsik, 1993）。

我們進一步把外交政策的行為者分為社會、國家、以及國際體系，對應上述三種途徑，可以有三種可能的關係：在現實主義之下，國家被外部力量吸納，不管強弱，是用外部來控制社會的買辦（圖 2）；在自由主義觀之下，端賴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競逐，不管是強國家與弱社會（圖 3 的左半部）、還是弱國家與強社會（圖 3 的右半部），社會在相對上比較有機會影響國家的涉外行為；至於在建構主義之下，國家是社會與外國力量之間的中介、或是捐客⁷（圖 4）。

就理性選擇而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政治成本往往大於經濟效益然而，為何政府會願意承擔自由貿易所帶來的政治風險？加拿大政治學者 Lusztig（1996: 6）指出，現有的文獻多半忽略到政治人物有可能只是把自由貿易當作工具、或是副產品而已，實際上還有其他隱晦而未便明說的政治目標。換句話說，如果純粹從新自由主義來看，經濟效益會告訴我們自由貿易這個目標是合乎理性的選擇；然而，決策者事實上除了必須面對各種來自內外的限制，還受到本身的人格特質所左右，包括認同、理念、興趣、個性、經驗、以及訓練等等。

⁷ 另外，參見 Evans（2003）以成本的分攤及好處的分享兩個層面，分別以集中及四散來作交叉，共有四種可能的政治模式，包括利益團體政治、扈從政治、企業政治、以及多數決政治。

首先，就國際體系、或是外部力量而言，從新現實主義的角度來看，貿易政策一方面會受限於現有的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另一方面，霸權往往會使用威脅利誘來養成小國言聽計從的習慣，也就是所謂「霸權穩定」（hegemonic stability）理論；接著，就國家與社會相互競逐的層級來看，國家如果能維持相對的自主性，當然就可以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來抗拒那些期待由自由貿易獲利的利益團體的壓力⁸；最後，就個人層級而言，不管是外部、還是內部因素，都必須經過決策者的認知及定義而來，包括歷史定位影響（Lusztig, 1996: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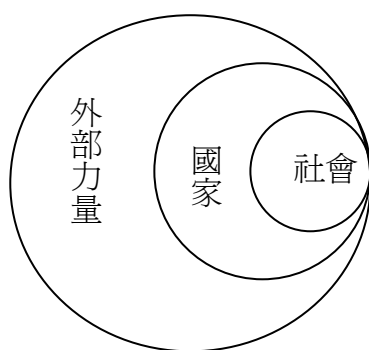


圖 2：現實主義下的國家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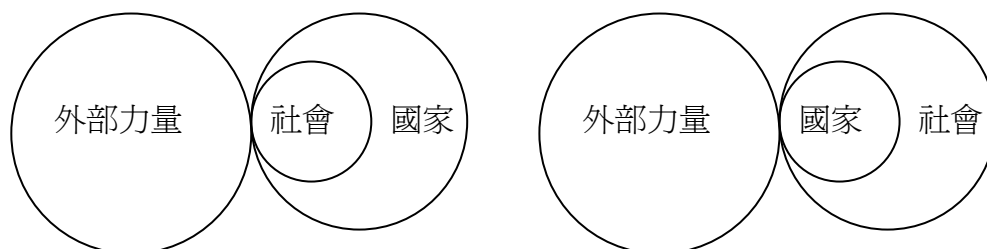


圖 3：自由主義下的國家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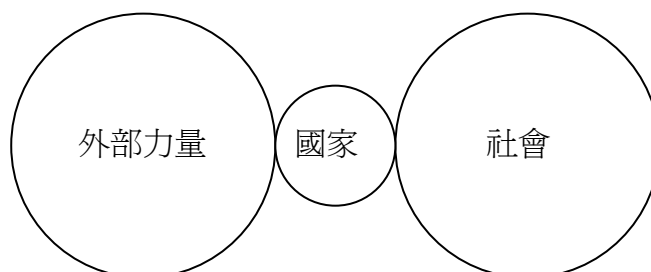


圖 4：建構主義之下的國家與社會

⁸ 就生產三要素土地、勞力、以及資本而言，除了看各國的稟賦、及要素的流動性，從政治層面來看，不外考察產業或是階級之間的結盟、或是競爭（Hiscox, 2002）。

政治與經濟的交會

政治學與經濟學這兩門專業學科，原本是分不開的，然而，隨著研究領域的分工，加上自由經濟的信念抬頭，也就是不希望政治力介入市場經濟，兩者越行越遠。事實上，政治與經濟是相互影響的，也就是說，一方面，經濟資源可以輕易專化為政治權力，另一方面，政治力量一定會左右經濟運作。如果掌有政治權力的人不懂經濟場域的本質，注定只能被掌有金權的人操控；同樣地，假使具有經濟資源的人只管那隻看不見的手（市場），難逃另外一隻看得見的手（外力、或是利益團體）的介入。

當然，政治菁英與經濟部門的互動，未必就代表官商勾結。即使是在西方民主國家，兩者必須有暢通的管道，特別是在財經政策的制定，為政者不能閉門造車；同樣地，對於相關的國家大政，業界也會想辦法直接與政部門溝通、或是透過國會曉以大義。關鍵在於彼此之間並沒有從屬的關係，尤其是政治人物在接受政治獻金之後，是否能夠維持相當的自主性、站在國家的整體利益來看事情；同樣地，在商言商，賺錢是天經地義的事，不過，即使是在全球化的脈絡下，國家仍然是國際上最基本的政治單位，每個人的自由、生命、財產，都還是要仰賴國家來保障基本的安全，所謂「商人無祖國」的說法，是經不起挑戰的。

我們把政治與經濟的關係轉到國際場域，大體有自由主義、以及現實主義兩大途徑。從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每個國家都有其個別的比較利益，應該產生最有效率的產品，再透過國際貿易，讓世界的總體效用、或是福利達到最高，因此主張自由貿易。相對之下，現實主義則認為表面上看起來無害的貿易關係，其實是隱含著權力關係；特別是對於小國而言，不對稱的政治實力將左右商議的能力、以及貿易條件，相互倚賴就是倚賴的關係，難逃對方的影響、操弄、控制、或是支配，進而危及國家安全、甚至於獨立自主性，對於貿易自然要戒慎小心。前者著重經濟層面，強調貿易所帶來的財富；後者則重視政治面向，擔心貿易可能對於造成的威脅，關注維持起碼的自給自足（autarky）（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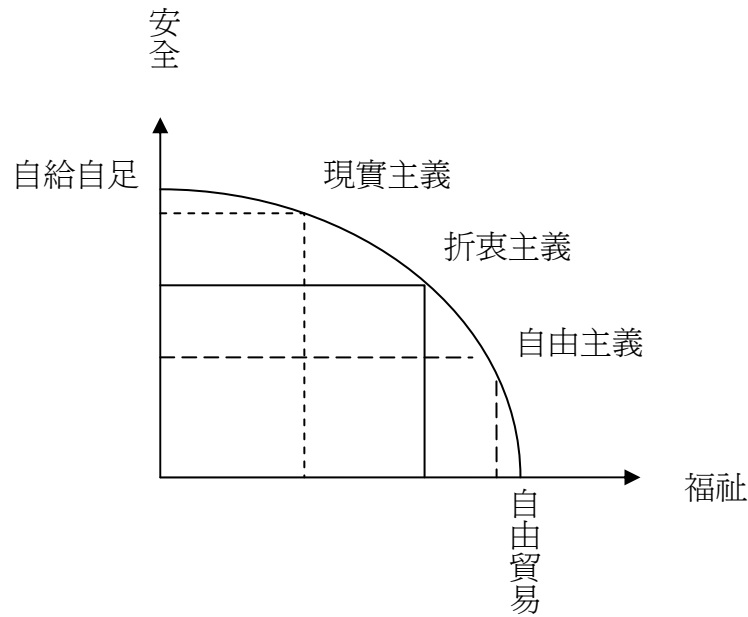


圖 5：福祉與安全的平衡

在冷戰時期，蘇聯、以及美國各自以東歐、以及拉丁美洲為勢力範圍，憑藉的就是經濟援助。在往前回頭看，德國在一次大戰爆發之前，透過排山倒海的貿易、以及投資，對於東歐國家展開所謂「不流血的侵略」，包括研究對方百姓的消費習性、以補貼進行傾銷、想辦法削弱對方產業的競爭力、以投資方式控制對方企業、以及蜂擁而至的企管及科技人員。同樣地，德國在義大利也毫不靦腆地從事經濟性的木馬屠城，特別是滲透銀行，終止對反德業者的融資。基本上，這是在和平的氛圍下，以和平的手段來發動經濟戰爭。

由於台灣屬於海島型的經濟，必須靠對外貿易來維繫經濟發展，因此，不可能採取自給自足般的鎖國政策；相對之下，台灣與中國的經貿除了有安全上的考量，更有一般國家所無的領土主權爭議，也不可能在經濟上對中國完全敞開大門。其實，福祉與安全並非相互排斥的目標，應該可以取得適度的折衷。對於國家領導者而言，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在確保國家安全之下，卻又能讓人民享受到經濟交流的好處；換句話說，我們到底願意冒險付出多少安全代價，來交換跟中國做生意所帶來的好處。

加拿大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

加拿大的建國始於美國的獨立，是由效忠英國的保王派（Loyalist）根據 *Act of Union*（1840）所組成的英國殖民地，因此，對於跟美國整合的排拒自是加國政治史的常態。自從加拿大在 1867 年根據『英屬北美法』（*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邦聯化」（Confederation）提升為英國的領地（dominion）之後，由首任總理 John A. Macdonald 的『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 1879*）對美大幅提高關稅以扶植剛起步的製造業，到自由黨政府在 1960-70 年代的經濟民族主義政策，大體是認為與美國的經濟整合會危害到政治獨立，特別是擔心自由市場會削弱聯邦政府的權力，包括政府補貼的鐵路系統、皇家警騎、加拿大廣播公司、以及社會福利制度，進而阻礙獨特加拿大認同的發展；更底層的是憂心與美國的經貿整合恐怕會威脅到自己的生活方式，尤其是政府對於文化事業的補貼勢必被取消，獨立的加拿大文化終將無力面對龐大的美國市場吞噬（Ayes, 1998: 21-22）。

自始，加拿大的政黨政治大致上沿襲英國「保守黨 vs. 自由黨」的傳統，而貿易政策則是受到扈從政治、以及利益團體的壓力左右；一般而言，保守黨的勢力較強，主要來自都會區，特別是強力推動保護主義的東部鋼鐵、及紡織業，而自由黨的大本營在支持自由貿易的農業人口，尤其是位於西部省分的農林業。在 1842 年，保守黨政府為了交換加拿大穀物免稅輸出英國，首度向美國的農產品課徵關稅，隨後，製造業也要求政府對美國的產品課稅而在 1845 年獲准；然而，隨著英國為了推動自由貿易而在 1846 年廢除『穀物法』（*Corn Laws*），不再有優惠待遇的加拿大產品必須尋出路，政府在民間的壓力下開始尋求與美國改善貿易關係（Hiscox, 2002: 104-107）。經過長達八年的談判，加拿大在 1854 年與美國簽訂為期十年的『互惠條約』（*Canadian-American Reciprocity Treaty*），這可以說兩國之間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不過，美國在南北戰爭後（1866）為了製造業的發展而不願意續約⁹（Lipsey, 1985: 73; Reisman, 1984: 36）。

⁹ 另一個理由是報復英國支持南軍（MacDonald, 1998: 56）。

此後，兩大黨三度（1891、1911、1988）針對要不要跟美國進行自由貿易進行對決。首先，自由黨的 Wilfrid Laurier 在 1891 年的大選挑戰 Macdonald 的關稅政策，落敗；終究，Laurier 在 1896 年以降低關稅來迎合農民如願上台（Hiscox, 2002: 108）。不過，儘管自由黨此後連續三次贏得大選（1900、1904、以及 1908），實質上與保守黨高關稅保護的立場差不多¹⁰（Thompson & Randall, 2002: 86-87）。在 1911 年的大選，Laurier 政府面對西部穀農壓力，與美國完成兩國之間的第二個自由貿易協定，而保守黨的 Robert Borden 則與製造業者、及勞工結盟，將這次大選操作為反對自由貿易的公投獲得大勝，美國國會已經通過的協定胎死腹中（Hoberg, 2000: 38; Lusztig, 1996: 72; MacDonald, 1998: 56）。

在 1921 年，自由黨捲土重來，在 William Lyon Mackenzie King 的領導下勵精圖治，結合魁北克省、以及西部的農民跟勞工贏得大選（Hiscox, 2002: 109）。次年，美國提高關稅（*Fordney-McCumber Tariffs*），把加拿大列為頭號目標（Thompson & Randall, 2002: 99, 130）。到了 1930 年，美國又對於加拿大的產品課以重稅（*Smoot-Hawley Tariffs*），自由黨 King 政府還擊，最後還是在大選中敗給主張經濟民族主義的保守黨 Richard B. Bennett；反美的 Bennett 終究還是在 1935、及 1938 年簽約同意降低關稅，不過，大體並未破壞 Macdonald『國家政策』的保護架構（Lusztig, 1996: 49-52, 72）。二次大戰結束後，英國經濟實力大不如前，加拿大只能仰賴美國市場，不得不對美國降低關稅的要求低頭（Howlett & Ramesh, 1992: 131-32）。自由黨政府於 1947 年在美國的主導下秘密談判自由貿易協議，終究，總理 King 在最後關頭打退堂鼓；臨危授命的 Louis St. Laurent 在 1949 年贏得大選，原本來也考慮艾森豪政府所提的自由貿易協定，還是覺得政治風險太大而斷念（Reisman, 1984: 39-40; Lusztig, 1996: 72）。

在 1965 年，自由黨 Lester B. Pearson 政府在美國的威脅下簽訂『汽車協定』（*Canada-United States Automotive Products Agreement*，簡稱 *Auto Pact*），允許美國公司前來設廠（Finlayson & Bertasi, 1992: 25）。美國總統尼克森在 1971 年宣布

¹⁰ 譬如稍微降低鋼鐵的關稅，卻提供國內業者的補償（Hiscox, 2002: 108）。

「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ackage)，對所有的進口課徵 10%的關稅，加拿大首當其衝，自由黨的總理杜魯道 (Pierre Trudeau) 通過『外資審查法』(*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ct, 1973*)，成立「外資審查局」(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gency, FIRA) 來審查外資併購是否合乎國家利益，其實就是針對美商；杜魯道短暫失勢，在 1981 年捲土重來，透過『國家能源方案』(*National Energy Program, NEP*) 來保護石油及天然氣產業，與美國關係緊張 (LeDuc & Murray, 1989: 127-33)。在 1981-82 年，加拿大遭受 1930 年代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又面臨美國雷根政府的嚴峻挑戰，杜魯道亟思改弦更張，看看是否可以調整某些部門，為時已晚，眼睜睜看著打著自由貿易旗幟的進步保守黨候選人 Brian Mulroney 在 1984 年大勝 (Ayres, 1998: 24)。

Lusztig (1996: 76-78) 認為，Mulroney 之所以會捨棄保守黨長期以來的政策，基本上是政黨政治上的選舉算術，也就是結合憲政改造者、以及支持自由貿易者，而自由貿易協定只是憲政改造案的副產品¹¹。當時，由於魁北克省寄望能以美國的經濟關係來沖淡與加拿大政治關連，而仰賴石油及天然氣出口的西部省份也支持自由貿易，再加上在傳統上擁護保護主義的製造業立場轉變，Mulroney 順勢與他們結盟，在 1985 年宣布將與美國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相對之下，衰相漸露的自由黨、以及力爭上游的新民主黨¹² (New Democratic Party, NDP) 誓死反對，認為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不啻要把加拿大變成美國的第五十一州。此後三年，加拿大內部為了自由貿易政策爭辯不已；儘管反對自由貿易的人多於支持者，由於在野黨鹵蚌相爭，Mulroney 在 1988 年的大選僥倖以 43% 的選票獲得國會 60% 席次 (Thompson & Randall, 2002: 288)。不過，自失立場的保守黨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在 1993 年的大選幾乎全軍覆沒，一直到 2006 年才在 Stephen Harper 領導下有機會上台。

¹¹ 在個性上，Mulroney 的風格比較像是政治捐客，因此對於立場沒有那麼堅持，也就比較願意承擔政治風險 (Lusztig, 1996: 72)。

¹² 成立於 1961 年，立場近似於英國工黨。

文化認同及社會政策的隱憂

除了經濟上的倚賴，加拿大擔心的是在開放與美國的自由貿易後，獨特的文化會逐漸消失，進而危及民族的生存，也就是關心如何維持文化自主、以及民族獨立。不管是從創意表現（文化媒體）、還是生活方式（社會文化），由於地理緊鄰、以及語言相近，加拿大所面對的美國文化威脅，不只是對方的大軍壓境，而且還要被排擠出走（McDougall, 2006: 239）。經過密切的交流，自己的文化不是被吸納、就是被取代，加拿大人的歸屬感漸次被稀釋，民族認同感慢慢被沖淡，那麼，彼此之間共同體感覺終將消失無蹤；換句話說，如果沒有自己的文化傳播體系，就不可能有自己的民族認同，特別是電視、報紙、以及雜誌為文化傳遞的神經系統，如果無法凝聚共同的民族認同，就不會有共同的命運（McDougall, 2006: 244-45）（圖 6）。因此，文化政策攸關國家利益，不能任憑自由貿易蠶食鯨吞，否則，難免淪為「虛擬的民族」（McDougall, 2006: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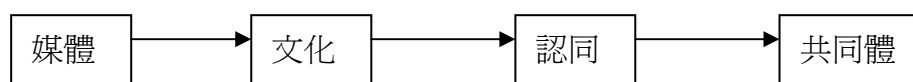


圖 6：文化認同的機制

首先就文化傳播、或是娛樂產業來說，不論是從生產、傳遞、到消費，由生產成本到銷售市場，加拿大媒體必須面對經濟規模的課題，往往被迫在美國的經濟泡沫中苟延殘喘；以電視製作的成本而言，美國的節目不到本國的一到兩成，因此，在商言商，民營的電視台當然會認為跟美國買就好，而國片要不是政府的資助根本無法競爭（McDougall, 2006: 240-41）。對於想要出人頭地的新人而言，當加拿大的影劇圈只是美國集團化市場的次系統之際，只好先往南遠走他鄉、再伺機透過迴路光宗耀；同樣地，如果以觀眾的數目來衡量，加拿大的知識份子及藝術家也不免有二流的自卑感，彷彿必須先外銷才能肯定自己（McDougall, 2006: 264, 262, 246）。

面對美國這艘超級文化媒體大油輪，加拿大政府除了提供各種輔導方案，還採取保護機制，以確保文化媒體的內容有起碼的本國原創（CanCon）；加拿大於 1994 年在 NAFTA 加入「文化排除」（cultural exemption）條款，不過，保護有限，主要是允許對方可以採取報復措施，因此，只要美國威脅發動貿易戰爭，加拿大政府只好乖乖地低頭（McDougall, 2006: 256-57）。終究還是要看加拿大政府，到底抗拒美國文化的政治意志力能堅持多久（McDougall, 2006: 243）。同樣的困境也出現在如何維護本身的社會政策，防止在市場化的洪流中被商品化而日漸趨同（convergence），包括失業保險、兒童福利、社會救助、以及諸多重分配措施（McDougall, 2006: 275）。

由於自由貿易已經讓加拿大與美國的經濟社群達成整合，讓彼此的關係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甚至於，加拿大經濟菁英為了迎合對方的市場而百依百順，與本國老百姓的看法南轅北轍；前者不斷要求政府開放來取得本身在美國市場的管道，結果不只是資本流失，更嚴重的是雙方的社會經濟差距越來越大，包括勞動者的實質薪資停滯、以及公共服務的品質持續下降（McDougall, 2006: 283-86）。

在 2008 年，有過半的（52%）加拿大人表示政府應該重新談判 NAFTA，另外有 11% 的受訪者甚至於認為加拿大應該想盡辦法退出，只有 18% 支持現有的協議（Angus Reid Strategies, 2008: 7）。四年後，仍然有 52% 的百姓堅持加拿大應該重啓談判（46%）、或是退出（8%），支持者只有 16%；在這同時，46% 的加拿大人認為美國由 NAFTA 獲利最多，23% 認為是墨西哥，只有 8% 認為加拿大獲得最多好處（Angus Reid Strategies, 2012: 3）。同樣的民調顯示，37% 的美國人認為墨西哥獲利最多，24% 認為是美國自己¹³；只有 8% 相信是加拿大，倒是與加拿大人看法相同（Angus Reid Strategies, 2012: 3）。

¹³ 根據該民調，53% 的美國老百姓認為美國應該退出（40%）、或是重新談判（13%），只有 15% 的人支持繼續留著，不分政黨傾向（Angus Reid Strategies, 2012: 3, 5），大體反應美國人的不滿（Public Citizen, c. 2013）。事實上，在 2008 年的總統選舉，歐巴馬及多數的國會議員主張重新談判協議的內容（Markheim, 2008: 2）；歐巴馬主要批判的是勞工、以及環保條款，他甚至於威脅不惜退出（Long, 2009: 696; Chukwumerije, 2009: 42-）。

服貿協議與行政協定的審查

從去年的九月馬王政爭到當下學生佔領立法院、甚至於攻進行政院來表達強烈不滿，癥結在於國民黨政府以行政協議為由，意欲強行通過與中國簽訂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們的「反黑箱」訴求，就是不滿執政黨透過國會席次的優勢，以遂行行政專斷，把立法院矮化為行政院的立法局，而總統則將自己膨脹為帝王，儼然是走回頭到專制時代，沒有把人民看在眼裡。對於這樣的民主赤字，西方國家在過去三十年來的作法是強化國會的監督機制（Howse, c. 2003），特別是估算對於農民、工人、以及環境的影響，因此，只要人民有所質疑，就必須費心解釋，豈可一副「你們老百姓都不懂」的態度？

雖然『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締約權在總統（第 38 條），條約案必須經過立法院議決（第 63 條），從三權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的憲政角度來看，就是要國會制衡總統所主導的外交權。以美國的經驗來看，除了正式條約以外，總統可以採取行政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來簽訂國際協定，包括立法授權的行政協定（congressional-executive agreement）、以及總統片面進行的行政協定（sole executive agreement）（Henkin, 1972; Tomain, 1973; Bradley, 2007; Krutz & Peake, 2011, Smith, et al.: 2013）。馬英九政府堅持協議不是條約，規避國會的監督。其實，不管任何形式的國際協定，都必須接受國會的監督，只是審視的程度不一¹⁴。

我們首先將各種國際協議整理成樹枝圖（圖 6），接著根據國會監督的寬鬆與嚴謹轉換為光譜（圖 7），我們最後以民主課責以及行政效率來看，可以使用經濟學上的生產可能曲線（Production Possibilities Frontier）（圖 8）來呈現。從經濟效率的觀點來看，如果沒有牽涉到政治議題，純粹涉及技術層面的課題，國會當然可以授權行政部門對外簽訂行政協定，事後再核備即可。然而，當國會有任何疑慮之際，即使未涉及配套修法，比較體貼的作法是邀請反對黨國會議員參

¹⁴ 歐巴馬希望國會授與「貿易推動權」（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也就是以「快速通關」（fast track）來進行貿易談判。不過，參眾兩院都有不少議員反對，尤其是在眾議院，竟然有 151 名民主黨議員跟總統寫了一封公開信，表達對於行政部門未能充分跟國會磋商的疑慮，也就是令人詬病的秘密談判，讓國會議員無法進行有效監督。關於 TPA，見 Hornbeck 與 Cooper（2013）。

與談判、或是諮商，以達到不分黨派的對外宣示，並無所謂「破壞三權分立」的問題；退而求其次，如果真的是箭在弦上，國會的議決曠日費時，起碼也要向議長、或反對黨做懇切的說明苦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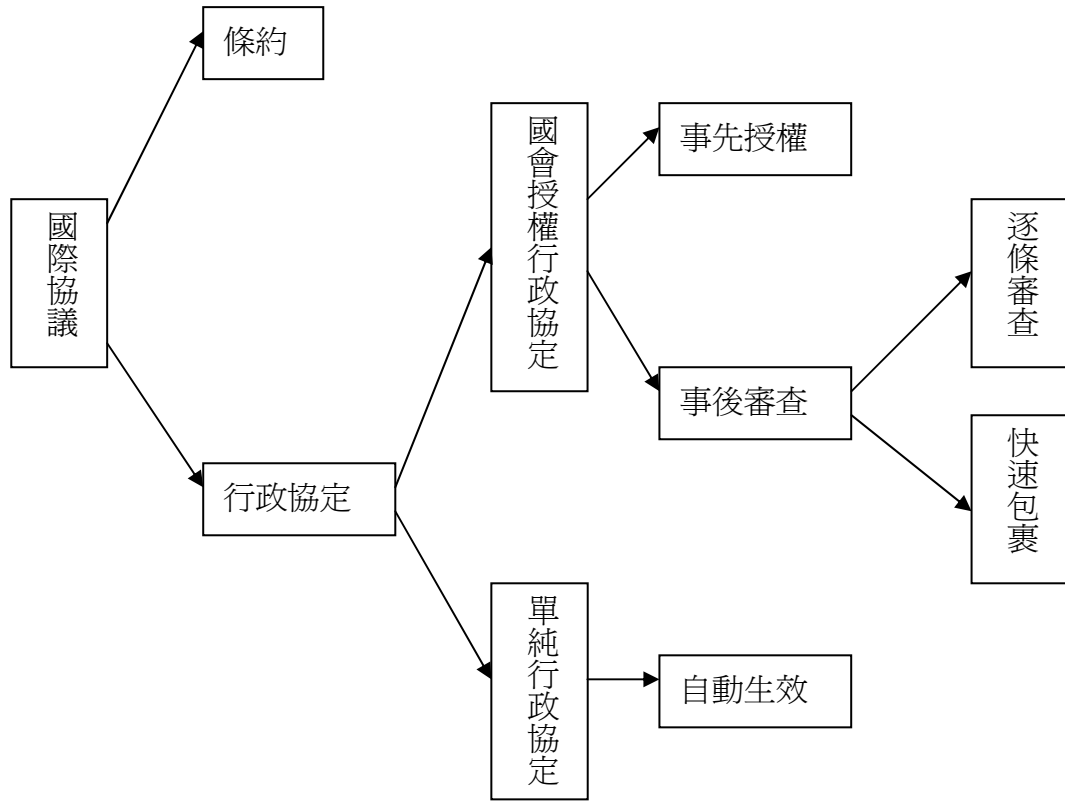


圖 6：國際協議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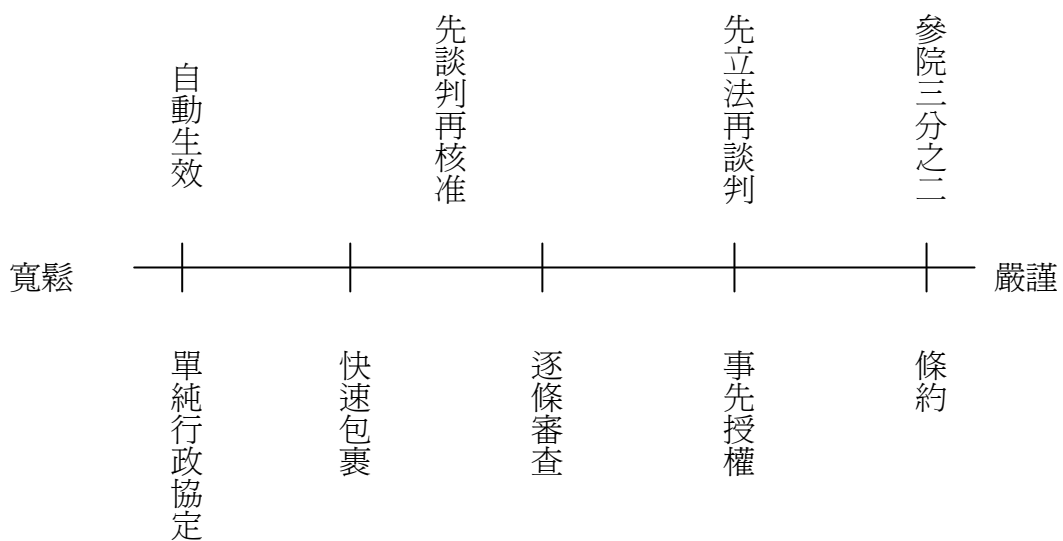


圖 7：美國國際協議審查的光譜

以江陳會談在 2008 年所簽訂的四項協議為例，議者以為只涉及經貿議題，而食品安全協議更是老百姓所期待的，主張應該立即生效、立法院沒有必要橫加阻擾。另國民黨政府也堅持這些協議未涉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規定，因此，無視立法院長王金平、以及在野民進黨的審議要求，挾其在國會的四分之三絕對優勢，故意迴避朝野協商的慣例，利用『兩岸關係條例』的含糊用字¹⁵，強行拖過三十天的期限，讓這些協議未經國會決議就自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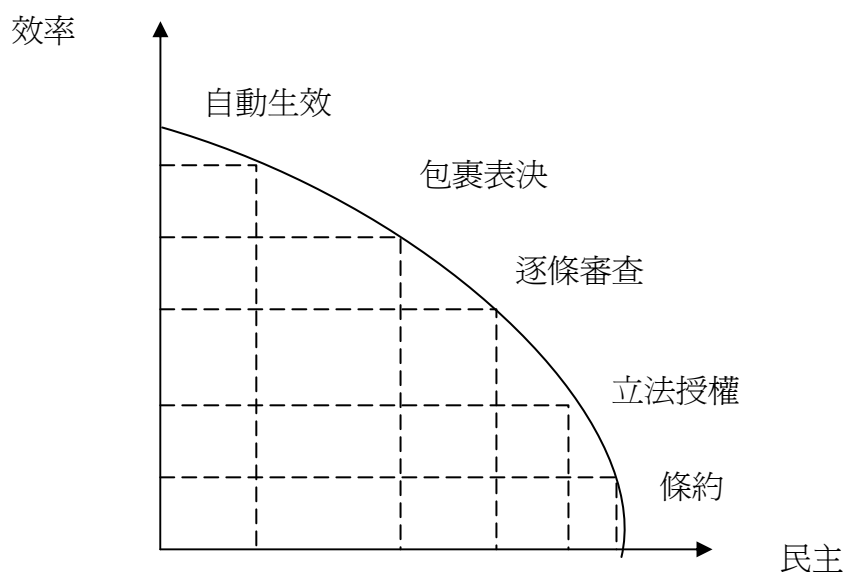


圖 8：國際協議核准方式的可能曲線

當時，連王金平院長都認為這些協議涉及修法，而民進黨籍立委也紛紛表達在稅制、國家安全、以及國家主權等方面的憂慮，要求正式審議；既然大家對於兩岸條例的詮釋南轅北轍，國民黨政府卻視若無睹。此番，由於服貿條例的影響太大，特別是中小企業，不下於一般的條約，因此，逐條討論應該是合理的要求。否則，萬一馬英九自恃七百萬選票，未來與逕自中國簽訂所謂的「和平條約」，是否可以循此模式炮製？¹⁶

¹⁵ 根據『兩岸條例』（第 5 條）：「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另外，近似的文字是「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地 9、95 條），主要是有關人員進出的同意，而非法案的審查。

¹⁶ 另外，有人主張「行政協議」是「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所以根本不用國會審議，那

服貿協議並非加入 TPP 的必要條件

朝野政黨有台灣必須積極加入 TPP 的共識，而執政黨更強調服貿協議可以為台灣加入 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鋪路。TPP 是美國所領導的亞太經濟整合體，也是美國總統歐巴馬「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戰略的經濟支柱¹⁷。特別是中國屬主導的「東協加 6」將正式建制為 RCEP，排除美國，因此，TPP 頗有美國跟中國互別苗頭的味道，也就是「軟性圍堵」。

由「關貿總協」（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到「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美國戰後一手肇建的全體性多邊貿易協定，希望以平等、及互惠原則來達成一致化的關稅減讓，以自由貿易來促進經濟成長。然而，繁複的談判漸漸進入邊際效用遞減階段，特別是從 2001 年展開的多哈回合（Doha Round）不止包含製造業，還擴及農產品、服務業、以及智慧財產，談判並不順遂，雙邊、及區域性多邊貿易協定成為各國的努力重點。

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美國及日本自顧不暇，特別是美國纏身伊拉克、以及阿富汗，中國順利推動東亞的自由貿易區，也就是「東協加 N」。東協國家不方便全面向傾向中國，因此，在日本的推波助瀾下，由「東協加 3」（中國、日本、韓國）擴充為「東協加 6」（紐西蘭、澳洲、印度），讓南北達到某種平衡。相對地，美國原本打算由 NAFTA 往南延伸為「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FTAA）的期待落空，只好西望「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開始積極參與 TPP 的運作，蠶食鯨吞，或可促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

TPP 的前身是由汶萊、智利、紐西蘭、以及新加坡（稱為 P4）所倡議的自由貿易區「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是張冠李戴、魚目混珠，因為前者是國與國之間簽訂的，而後者是行政權。

¹⁷ 有關於歐巴馬的「重返亞洲」，見 Manyin 等人（2012）、Campbell 與 Andrews（2013）、以及 Odom（2012），至於他的貿易政策，見 Chukwumerije（2009）、以及 Froman（2014）。

Partnership, TPSEP)，逐年增加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以及日本（見圖 9）。我們可以看出來，這是以 NAFTA 為主體、加上美國在東協加 6 友好的國家，不過，並未明言排除中國。另一方面，美國也在去年東望歐盟展開「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關係」（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RIP）談判，左右開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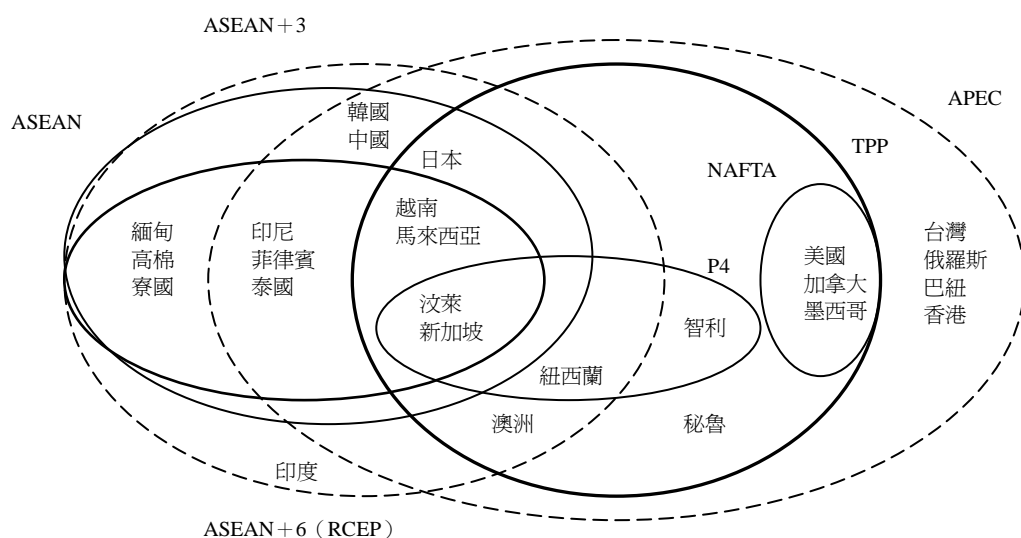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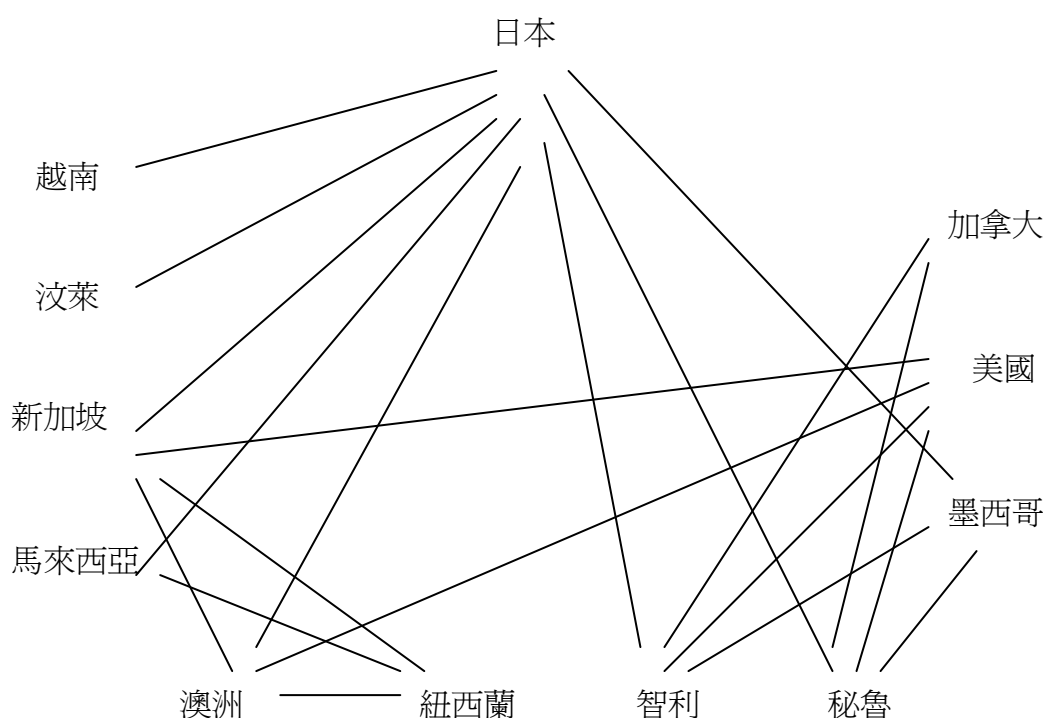


圖 9：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體

有關於 TPP 的談判方式，由於美國已經跟二十個國家簽有因地制宜的客製化 FTA，因此主張保持現狀、只要再跟其他 TPP 成員簽訂 FTA 就好，譬如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以及越南，有點像在玩拼圖（圖 10）。相對地，澳洲主張應該大家一起坐下來談判，P4 由的協定延伸理出單一稅則，以避免經濟學家 Jagdish Bhagwati（1995）所謂的「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effect），也就是由空中看下去彷彿是大都會眼花撩亂的高速公路交流道，任憑雙邊及多邊 FTA 雜亂穿梭，像是台灣肆無忌憚的第四台電纜，實質是一堆「優惠性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以繁複的市場進入規定人為炮製生產網絡，除了讓半成品四處流竄，也扭曲經濟效率。在補足與取代兩者之間，目前雙方達成妥協，同意讓兩種途徑同步進行，也就是混和路線。



註：不含多邊協定，譬如 NAFTA。

圖 10：TPP 成員國的雙邊 FTA

整體來看，歐盟跟日本偏好通盤的貿易協定、中國則喜歡以製造業為主的 FTA，與美國所關心投資保障、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環保、以及勞工權益有些差距。因此，號稱「通盤而高標準」的 TPP 如果能依照美國的構思順利發展，讓現有成員國能理出小 WTO 般的一致協定，其他 APEC 國家以模組的方式依樣畫葫蘆談判，或可讓前者失色，也可以刺激 WTO 的談判進展。到目前為止，除了前項議題，比較有爭議性的還包括農產品、國營事業、政府採購。大體而言，TPP 與 RECP 的質與量都不同，尚難預料吸引力及優勝。

既然我們跟美國有準軍事同盟的關係，如果能加入 TPP，多少可以平衡國民黨政府在經濟上倚賴中國的傾向，特別是在雙方在 2010 年簽訂 ECFA，各種協議排山倒海而至，包括由服貿協議而來的人力進入，儼然把台灣納入中國的經濟勢力範圍。我們救是爲了要掙脫中國的經濟羈靡而思以 TPP 制衡，豈有爲了進入 TPP 而訴求深化與中國經濟整合的道理？

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空包彈

此回學生發動太陽花反服貿運動，主要是不滿政府跟中國簽訂協議黑箱作業在先，又蠻橫地以立法院的多數三十秒矇騙過關在後，霸王硬上弓，試圖逃避國會的合理監督，因此，學生的四大訴求之一就是先有監督機制、再來審查協議。在五十萬人黑衫軍淹沒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之後，行政院匆匆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2014），大體抄襲民間版『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2014）的二十五條（見附錄 1），只不過把一般法案的審查流程拿來充數，缺乏實質的規範，尤其是國會的監督。

政院版草案把協議分為議題形成、業務溝通、以及協議簽署前後等四個階段，立委的角色僅止於諮詢，政府只要以專案報告方式說明協議的內容、預期效益、及推動規劃；換句話說，箭在弦上才不得以告知國會。儘管草案有所謂的「國家安全審查」，實際上是行政部門在規劃階段的內部協調，魚目混珠，顯然是不允許國會進行有效的監督，更不用說人民的參與。

相對之下，民間版的草案是因為政府以協議只是行政命令、並未涉及法律修訂為由，主張在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即可¹⁸，因此要求立法規範國會監督，包括簽署協議前後在程序、及實質上的參與。草案開宗明義提出人民在憲法、及兩公約的基本權利保障，也就是萬一政府以專門性、或是技術性為藉口暗藏出賣百姓的玄機，可以終止條款甚或協定。協議如果涉及主權、疆界、國際地位、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以及政治安排，草案規定必須經過全體立委三分之二同意，防止政府以行政協議名義簽訂條約。

有關於國會對政府的約束，民間版草案規定政府在簽訂協議之前必須先向國會提出締結計畫，不可先下手為強；另外，國會可以針對計畫提出修正、附款、或是保留，要是政府一意孤行，協商應該立即停止。再者，草案對於影響評估、以及因應方案有詳細的規範，並列舉必須關照的十二種事項，又規定預期人民的

¹⁸ 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2010）第 10 章〈行政命令之審查〉（60-63 條）。

損害必須有具體的補救措施，而非只有報喜不報憂、或是劫貧濟富的效益。草案要求舉辦聽證會，讓民間的聲音可以表達出來，進而在必要的時候要求重啓協商。

針對所謂「自動生效」的說法，民間版的草案規定如果備查案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也就是當立委有強烈意見之際，必須轉為審議案；如果配套修法、或是訂法未能同步完成，協議視同不通過，也是防止政府將協議與修法切割處理。草案還明文指出，如果協議未經國會議決通過無效，提醒政府不要便宜行事，表示民間對政府的高度不信任，真是丟臉之極。

總之，由草率的政院版，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對於學生跟民間的監督機制要求應付了事¹⁹，毫不掩飾行政權凌越立法權的心態，不只限制人民知的權利及參與，連國會議員也當作賊在防。民間版則是建立在民主的原則，強調人權保障、國會監督、以及主權捍衛。我們必須指出，三權分立的實踐是建立在立法與行政部門相互制衡，而非井水不犯河水，因此，有效的國會監督是必要的，包括行政協議的參與。如果服貿協議不是馬英九政府對中國的降書，為何從頭到尾遮遮掩掩；如果不是來自中南海的行政命令，為何一字不能改？

結語

從正面來看，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對我國的經濟成長有相當大的貢獻，以去年為例，貿易總額佔了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4.3%，舉世第一。然而，從負面來看，由於台灣的經濟高度倚賴中國，一旦對方的經濟情況有所變動、或是經濟政策有所更易，台灣勢必立即採取對策，也就是國際關係及國際政治經濟學上所謂的「敏感度」（*sensibility*）；此外，萬一中國把這種關係當作武器，要求我國政府作非經濟面向的要求，即使國家領導者未必俯首聽命，不過，除了要面對機會成本的誘惑、以及國內利益團體的壓力，更有是否能夠成功調整貿易結構的挑戰，也就是「易損度」（*vulnerability*），特別是我們內部經濟困難的時候。

¹⁹ 請參考 *Trade Priorities Act*（2014）對於國會監督的鉅細靡遺規定。

中國向來毫不掩飾對台灣所採取的三叉策略（圖 11），除了以血緣關係動之以情外，還使用軍事威脅／外交封鎖、經濟收買、以及文化洗腦手段，齊頭並進，聽來老掉牙，我們卻不能沒有起碼的戒心。眾多台商也體會到，一旦中國的本土產業生根立足，在套、養、殺的策略下請君入甕，除非甘心放棄已投下的資本，台灣的公司只能乖乖地配合「開發大西部」政策，由沿海逐步被驅策往內陸遷廠，最終的目的地是維漢衝突不斷的新疆，人爲刀俎、我爲魚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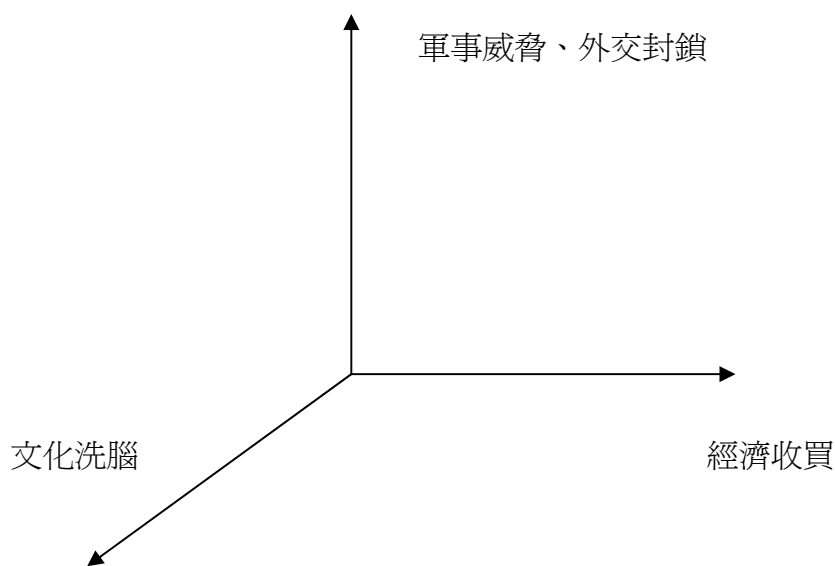


圖 11：中國對台灣的三叉攻勢

由於台灣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日益加深，由於彼此之間的實力高度不對稱，不免讓人擔心這樣的倚賴關係，是否會被對方拿來當作政治武器，在重要關頭支配我們的內政外交。儘管大家有合理的懷疑，中國早晚會把經貿關係轉換爲政治籌碼，然而，大多數人卻是明明知道山有虎、偏偏向虎山行。坦承而言，生意人往賺錢的地方投資，這是天經地義的，未必是執意要與虎謀皮。其實，中國的「讓利」就是對台灣的補貼；只不過，條件越好，未來分手的代價越大。難道我們沒有其他替代的貿易方式？有沒有對策來讓潛在的損傷降到最低？

一般而言，國與國之間的經濟整合²⁰不外由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

²⁰ 區域經濟整合始於歐洲，由歐洲煤鐵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到歐洲聯盟

場、到經濟聯盟，也就是由商品降稅到投資及人員的開放，循序漸進（圖 12）。然而，馬英九政府卻以開放服務業投資為幌子，大開中國勞力進入之門，跟其他國家的作法大異其趣，委實有違常理；再者坐視流通業被蠶食鯨吞，為解放軍木馬屠城鋪路，裡應外合，匪夷所思；另外還開放文教周邊產業給台灣最大的敵人，任憑對方植入思想認同的病毒，更是包藏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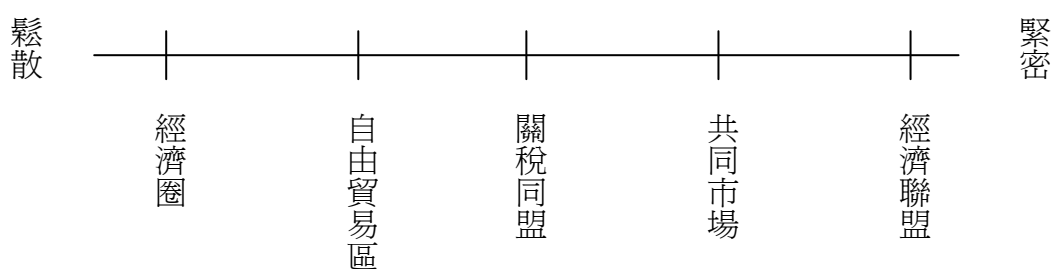


圖 12：經濟整合的程度

接著，儘管貿易對國家可能會有短期的好處，特別是宏觀的國民所得，然而，內部不同部門在面對來自外部的挑戰，並非大家都有同樣的能力從事調整，尤其是傳統產業、以及中低階層。這時候，政府必須扮演大家長的角色來輔導轉型、或是提供救濟，否則就是劫貧濟富。今天，不少大財團跳出來指責弱勢者，卻不要忘了，你們有今天，是農民長期忍受低穀價、及工人無奈低工資的結果，而且還盡享各種政府補貼，因此，不應該繼續讓社會底層承擔經濟整合的成本，這是沒有天良的。

再來是對於國家安全的威脅。各界最大的擔憂是中國透過關鍵行業來進行攻城掠地，包括金融、交通、資訊等等，完全沒有任何防線，而中資媒體及印刷業更是掌控我們的言論及思想，任憑蠶食鯨吞。政府以開放服務業的白領管理階層實質上引入中國勞力，打擊原本就苟延殘喘的中下階層。更令人怵目驚心的是肆無忌憚的併購，宛如黑洞般吞噬，未來，台灣公司的老闆都是中國人，我們的子

（European Union），透過整合的深化、以及成員國的廣化，已經儼然是一個政治整合體。面對歐洲的挑戰，尤其是棘手的農業補貼政策，美國與加拿大及墨西哥成立 NAFTA 分庭抗禮。

弟要去黑龍江、或是新疆，都要看人的臉色，任人宰割、欲哭無淚。

到目前為止，政府官員面對經濟困境，除了主張要靠中國輸血，所提出來的方案就只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彷彿這是萬靈丹。坦誠而言，降低成本在短期內或可有助爭取訂單，長期而言，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提高品質，才有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如果以產銷的過程來看，包裝及運銷固然重要，然而，關鍵的還是產品、以及生產的能力，企業家應該有骨氣一點。果真服貿協議真的在經濟上可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嗎？這裡就必須反省財團多年來的經營型態，只會一味著眼於降低成本，不思如何提升品質。坦誠而言，即使中國不四處對我們要簽的自由貿易協定掣肘，無法及時提供人家的訂單，光是斤斤計較「毛三到四」，那是沒有骨氣的。當財團短視近利，只會壓榨升等小民，我們可以不生氣嗎？

國際政治經濟的基本假設，是經濟實力可以輕易轉換為政治力量，也就是說，金元的影響力不下於槍砲飛彈。只要台灣願意臣服中南海的朝貢王朝、乖乖的當藩屬，中國根本就用不著動兵、不必急著把台灣吃掉、也不用簽甚麼和平條約，甚至於，還有可能以幫助台灣加入聯合國當條件，幫台灣確認主權，也就是法理上的（*de jure*）獨立。只不過，當台灣被納入中國的勢力範圍之後，即使經濟整合可能帶來的就業、或是分配問題，也可以因為中國的挹注迎刃而解，不過，如果所有的事情都要先經過北京點頭，一個實質上（*de facto*）沒有自主性的形式獨立國家，也不過是一個空殼罷了。

我們擔心，逐步的經濟整合會帶動政治統一，難免讓人詮釋為台灣已經臣服中國。因此，服貿協議絕對不是單純的經貿協定，而是馬英九向中國奉表稱臣所簽訂的「澶淵之盟」，自我矮化為中國的藩屬，講白一點，就是被包養、當人家的小三。接下來，如果中國進一步跟國際社會宣示所有會講「官話／華語／國語」的人都是中國人，只要認同自己是「文化中國人」者都可以申請中國護照，凡是擁有台胞證的人都是「政治中國人」，進而要求「公投入中」，兵不血刃。屆時，台灣人的命運就要跟維吾爾人、或是克里米雅韃靼人一樣，只好無奈地自我流放，在自己的故鄉淪為少數族群。

最後，統治者之所以一意孤行，背後是有不少學術幫兇在撐腰，才會展現如此知識的傲慢、以及專業的暴力。御用學者紛紛出面護航，理由之一是這是經濟議題，不應該讓政治考量介入。經濟學者往往在一開頭設計模型時會作一些基本的假設，以方便進行抽象的推論，然而，一旦拿掉這些條件，不食人間煙火者就茫然無知，甚至於怪罪真實世界。一些智庫因為接受國家豢養、必須充當政府機構的打手，面對頤指氣使、委實可憐。

附錄 1：民間版與行政院版兩岸監督條例對照

兩岸協定締結條例（民間版）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行政院版）
<p>1. 為確保兩岸政府關係之建立與發展，立基於人權、自由、民主之核心價值，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特制定本條例。</p>	<p>1. 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訂定協議之處理及監督程序，提升兩岸協商之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強化國家安全評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2. 本條例所稱之兩岸協定，指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直接或委託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而簽署之書面文件、共同公布之紀錄、或發表之聯合聲明，及其增補修正。 前項書面文件、紀錄或聯合聲明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議事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亦同。</p>	<p>3. 一、協議: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三項所稱之協議。 二、協商議題形成階段:指經兩岸商議確認成為協商議題，至開始進行業務溝通安排前之階段。 三、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指兩岸就協商議題及內容進行業務溝通之階段。 四、協議簽署前階段:指協商議題業務溝通完成，至協議正式簽署前之階段。 五、協議簽署後階段:指協議簽署後，至協議生效之階段。</p>
<p>3. 本條例所稱之協定締結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但協定內容涉及專門性、技術性事宜者，經行政院院會核可，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或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下列機構，辦理第六條第三項範圍以外之兩岸協定簽署前之協商事宜： 一、公設財團法人。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民間團體、機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協定之協商、簽署代表之指派及全權證書之頒發，應準用國際公約及慣例辦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於本條例施行後，停止適用。</p>	<p>2.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p>
<p>4. 兩岸協定之內容及其解釋與適用，不得侵害人民受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各種權利。 協定締結機關締結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兩岸協定，應依平等互惠原則，確保人民受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相關權利，亦受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同等保障。 兩岸協定之締結內容，應包含協定任何一方於違反人權互惠保障義務時，他方之磋商請求權及終止協定條款。</p>	<p>4. 兩岸協議之協商應恪遵對等、尊嚴、互惠及確保國家安全之原則，以保障人民福祉及權益，維護兩岸永續和平。</p>
<p>5.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因兩岸協定之內容或其解釋與適用，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致其憲法上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p>	

<p>法侵害者，得請求協定締結機關去除其侵害。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因協定締結機關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致其憲法上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法侵害，或未能同受互惠保障者，得請求協定締結機關啓動人權保障磋商，以去除其侵害，或撤銷互惠保障。</p> <p>協定締結機關拒絕依第一項之規定，去除侵害，或未能於人民依第二項規定請求之後三個月內，完成磋商去除侵害，或撤銷互惠保障者，人民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p>	
<p>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經行政院核可之會同辦理機關，應於兩岸協定協商開始九十日前，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p> <p>前項協定締結計畫，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締結兩岸協定之名稱、目標與主要內容。 二、 締結兩岸協定之期程與主要效益。 三、 協定締結雙方之可能主要爭點與因應策略。 四、 依第三條第二項委託辦理協商時之委託範圍。 <p>涉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安排兩岸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之各項協定，其締結計畫應由行政院提出及報告，並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未經同意所為之協商或簽署之協定，無效。</p> <p>性質相同之兩岸協定，經立法院同意後，得併提單一協定締結計畫。</p> <p>第一項之報告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進行。</p>	<p>6.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依下列各階段，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朝野黨團、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等，進行溝通及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商議題形成階段：說明兩岸已商議納入業務溝通之議題、目標、協商規劃期程、範疇及初步協商規劃。 二、 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業務溝通有重大進展或階段性成果時，應說明其進展或成果，及協商議題之重點、因應方向及效益；業務溝通大致完成，並經兩岸協議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審查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後，應說明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 三、 協議簽署前階段：說明協議重要內容、預期效益及推動規劃，並配合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要求進行專案報告。 四、 協議簽署後階段：說明協議文本內容、預期效益、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等，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p>前項溝通、諮詢，如涉及機密事項，應以不公開或秘密會議方式進行；未涉及機密而事涉敏感不適合公開者，必要時得以秘密方式進行。</p> <p>13. 參與或辦理兩岸協議草擬、協商或簽署之人員，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p> <p>依第五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義務。</p>
<p>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經行政院核可之會同辦理機關，於提出前條協定締結計畫前，應邀集可能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蒐集意見與資訊。</p> <p>前項公聽會蒐集之意見與資訊，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經行政院核可之會同辦理機關主動公開，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限制。</p>	<p>7.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依下列各階段，以出席或辦理各項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及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商議題形成階段：廣泛蒐集輿情反映，適時說明協商議題、目標、協商規劃期程、範疇及初步協商規劃。 二、 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聽取各界意見，並適時說明兩岸溝通之階段性成果、協商議題之重點、因應方向及效益；業務溝通大致完成，經兩岸協議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審查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後，並應舉辦公聽會。 三、 協議簽署前階段：說明協議重要內容、預

	<p>期效益、影響及後續推動規劃。</p> <p>四、協議簽署後階段：公布協議文本，說明協議文本內容、預期效益、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等。</p> <p>8.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所獲得之意見及資訊，應作為協議協商、簽署及執行之參考。</p>
<p>8. 立法院對籌畫或進行之協商，認其涉及兩岸協定之協商時，得要求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提出協定締結計畫，並於協定締結計畫之立法院報告前，停止協商。</p> <p>行政院、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或經其同意之前，即行或委託進行兩岸協定之協商者，應由立法院決議，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p> <p>相關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9. 立法院對於依第六條或第十條第二項報告之協定締結計畫或計畫變更情事，得以院會決議，對協定締結計畫提出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p>	
<p>10. 協定締結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應依據向立法院報告或經立法院同意之協定締結計畫，連同經立法院決議之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進行兩岸協定之協商。</p> <p>協定締結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除確有急迫難以即時報告之情形外，於協定之協商過程中遇有未能依締結計畫進行之情事時，應即向立法院報告。</p> <p>協定締結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未能依立法院同意之協定締結計畫進行協商，或未能依立法院決議之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完成協商者，應於立法院決議變更意見、修改保留與附加附款，或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協定締結計畫前，應停止協商。</p>	
<p>11. 協定締結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依協定締結計畫完成協商後，應由協定締結機關於十五日內，向立法院報告協商過程及協商結果，並應主動公開兩岸協定草案之完整內容。</p>	
	<p>12. 協議簽署前，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p>
<p>12. 協定締結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依協定締結計畫完成協商後，應由協定締結機關於正式簽署兩岸協定之一百八十日之前，依據協定草案之內容與性質，分就下列各事項向立法院提出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p> <p>一、對人民受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各種權利之影響。</p> <p>二、對國防之影響。</p> <p>三、對國際關係之影響。</p>	<p>9. 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於協商議題之業務溝通有相當進展時，應將協商議題提報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p> <p>一、初審：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視協商議題，邀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p> <p>二、複審：由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會議審查。</p> <p>10. 兩岸協議之國家安全審查，視協商議題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四、對國內治安之影響。</p> <p>五、對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影響。</p> <p>六、對國內經濟之整體影響。</p> <p>七、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p> <p>八、對國人就業之影響。</p> <p>九、對國內自然及生態環境之影響。</p> <p>十、對民主文化之影響。</p> <p>十一、與國內現行法令衝突之情形。</p> <p>十二、其他經立法院決議應辦理影響評估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影響評估報告與影響因應方案，得由協定締結機關委由各相關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p> <p>人民或民間團體，得於協定締結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評估報告後六十日內，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之影響評估報告，或各機關未予辦理之影響評估報告。</p>	<p>一、國防軍事。</p> <p>二、科技安全。</p> <p>三、兩岸關係。</p> <p>四、外交及國際關係。</p> <p>五、其他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安全、社會安全、資訊安全等經認為有必要進行評估之事項。</p> <p>11. 協商議題及內容經依第九條所定程序審查後，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經初審或複審認該協商議題或內容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協商，並研商後續處理程序。</p> <p>二、經初審或複審認該協商議題或內容有調整必要者，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依兩岸制度化協商程序再進行業務溝通，並提報國家安全審查。</p> <p>三、經初審及複審認該協商議題及內容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協議權責主管機關得進行後續協商及簽署程序。</p>
<p>13. 前條第三項之民間報告對於協定之影響評估，其內容或結論與機關報告有重大差異時，立法院應於協定締結機關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與影響因應方案九十日後，就兩岸協定之可能影響，舉辦聽證會。</p> <p>依前項規定舉辦之聽證會，應就事實爭議之點，要求協定締結機關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並傳喚可能之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與相關學者專家到場，進行正反意見之詰問。</p> <p>受前項聽證會傳喚之人，於協定影響事實認定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不得為虛偽陳述。</p> <p>協定締結機關未能依聽證會之要求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者，聽證會得逕依其他證據認定影響事實，立法院並得以決議，退回協定締結機關之影響評估報告與影響因應方案。</p>	
<p>14. 協定締結機關應依據協定影響聽證所認定之影響事實，評估應否重啟協商。</p> <p>立法院亦得以決議要求協定締結機關重啟協商。</p>	<p>17. 協議經立法院審議未通過或審查未予備查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即通知協議對方，視需要與對方重啟協商。</p> <p>重啟協商後之協議，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15. 兩岸協定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者，協定締結機關應於協定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者，協定締結機關應於協定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p> <p>立法院除得經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連署或附議，將行政院核送之備查案，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確認協定之內容並無違背法律，亦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原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外，亦得直接由立法院決議，逕將協定之備查轉為審議。</p> <p>立法院各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兩岸協定之備查，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能完成確認者，視為已將備查轉為審</p>	<p>14.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p> <p>15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時，應一併提出須配合修正或制定之法律案。</p> <p>前項協議，經立法院二讀會議決之。立法院審議時，應一併審議須配合修正或制定之法律案，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議決之。</p> <p>16. 協議之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於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p>

<p>議。</p> <p>涉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安排兩岸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之各項協定，應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再依公民投票法之程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全體人民複決，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投票人數之限制。立法院審議兩岸協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條約案之審查與議決程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於本條例施行後，停止適用。</p>	<p>會議。</p> <p>出席立法委員對於前項協議之內容，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定之者，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p>
<p>16. 行政院依前條規定，將兩岸協定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時，應一併提出下列資料：</p> <p>一、 基於影響評估或影響聽證程序所確認之事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及補救措施。</p> <p>二、 施行協定所需經費之估算與財源籌措之方式。</p> <p>施行協定須配合進行相關法律或命令之修正或訂定時，行政院應一併提送修正或訂定之命令或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法律草案。</p>	
<p>17. 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提送之兩岸協定案，應一併審查須配合修正或訂定之法律案。</p> <p>立法院對於前條第二項須配合修正或訂定之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之疑義，或應改以法律規定者，得經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連署或附議，將行政院核送之備查案，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確認配合修正或訂定之命令內容，並無違背法律，亦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原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外，亦得直接由立法院決議，移請行政院改提法律案，並視為已將兩岸協定轉交審議。</p> <p>立法院各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命令之備查，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能完成確認者，視為已將備查轉為審議。前二項法律案完成審查議決通過前，兩岸協定之審議視為不通過。</p>	
<p>18. 兩岸協定經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議決通過或備查，應經總統批准，並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互換文件後，由協定締結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後生效。但雙方約定在互換文件及總統公布後一定時間生效，或其後特定日期生效者，不在此限。</p>	<p>18. 協議於立法院完成有關程序後，應經協議雙方交換文件，始生效力。</p> <p>19. 協議生效後，應以適當方法周知，並刊登政府公報。</p>
<p>19. 協定締結機關對生效未超過十年之協定，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協定施行狀況之評估報告。</p> <p>前項之評估除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外，應包括：</p> <p>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因應方案與補救措施之成效。</p>	

<p>二、 協定之雙方對協定義務之履行狀況。</p> <p>三、 依協定組成之共同委員會或相類似組織之主要討論事項。</p> <p>協定締結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p>	
<p>20. 致送對方之兩岸協定簽字正本，應於生效後製作影本並註明「本件與簽字正本無異」，連同對方致送我方之協定簽字正本，於三十日內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保存。</p>	<p>22. 致送對方之協議簽署正本，應於簽署生效後製作影本並註明本件與簽署正本無異，連同對方致送我方之協議簽署正本，於三十日內送協議統籌辦理機關保存。</p>
<p>21. 本條例施行前已簽署之兩岸協定，尙未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除已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實際確認協定之內容並無違背法律，亦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外，應由行政院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彙整送交立法院議決。</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簽署之兩岸協定，未依前項規定送交立法院議決通過者，自始不生國內法效力。</p>	<p>23. 協議生效後，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定期檢討協議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說明協議執行成效。為增進各界瞭解協議執行情形，協議權責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協議執行成效公開於網站。</p>
<p>22. 依兩岸協定組成之共同委員會或相類似組織做成之決議或達成之共識，涉及國內法令之修正或訂定者，於完成法律制定或完成命令修訂並經立法院備查之前，不生國內法效力。前項法令修訂之審議與備查，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20. 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協議，與法律有同一效力；其他協議，不得與法律牴觸。</p>
<p>23. 兩岸協定或由前條共同委員會做成之文本，應同時以雙方各自通用之文字作成，用語不同時，得平行採用，兩種文字同等作準。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協定，其文本得約定僅使用特定國際通用文字。</p>	<p>21. 協議之文本，應同時以雙方通用之文字作成，各文本中對應表述之不同用語同等作準。專門性及技術性之協議內容，得約定使用特定國際通用文字。</p>
<p>24. 僅適用於一次性個案而無一般性效力之兩岸協定，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協定締結計畫、影響評估及審議程序，但仍應於簽署後，由協定締結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p>	
	<p>24. 協議之修正、變更或終止，準用本條例有關訂定程序之規定。但其修正或變更係依協議規定檢討者，得視需要準用其程序之一部或全部。</p>
<p>25.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25.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參考文獻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11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2014/4/7)。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2014 (http://billy3321.github.io/trade_act_qa/government.html) (2014/4/7)。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2010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20058>) (2014/4/7)。
- 『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2014 (http://billy3321.github.io/trade_act_qa/people.html) (2014/4/7)。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2013 (<http://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6%B5%B7%E5%B3%BD%E5%85%A9%E5%B2%B8%E6%9C%8D%E5%8B%99%E8%B2%BF%E6%98%93%E5%8D%94%E8%AD%B0%E6%96%87%E6%9C%AC.pdf>) (2014/4/8)。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2010 (<http://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CFADoc/2010-06-29-%E5%8D%94%E8%AD%B0%E6%96%87%E6%9C%AC.pdf>) (2014/4/7)。
- 施正鋒、吳珮瑛，2012。〈經濟倚賴與國家安全——自由貿易的初步考察〉收於施正鋒(編)《國家政策展望》頁224-31。淡水，新北市：李登輝民主協會。
- Act of Union, 1840* (http://www.solon.org/Constitutions/Canada/English/PreConfederation/ua_1840.html) (2014/4/8)
- Angus Reid Strategies. 2008. “Canadian Majority Wants to Renegotiate the Terms of NAFTA.” July 21 (http://www.davidorchard.com/online/media-2008/Angus%20Reid%202008.07.21_NAFTA.pdf) (2014/4/4)
- Angus Reid Strategies. 2012. “Americans and Canadians Feel They Have Lost Out with NAFTA.” May 17 (http://www.angusreidglobal.com/wp-content/uploads/2012/05/2012.05.17_NAFTA.pdf) (2014/4/4)
- Ayres, Jeffrey M. 1998. *Defying Conventional Wisdom: Political Movements and Popular Contention against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Bayne, Nicholas. 2003. “Bilateral Economic Diplomacy: The United States, in Nicholas Bayne, and Stephen Woolcock, eds. *The New Diplomacy: Decision-Making and Negoti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pp. 163-79.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 Bhagwati, Jagdish. 1995. “US Trade Policy: The Infatuation with FTAs.” ([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Ohio/My%20Documents/Downloads/econ_9495_726%20\(1\).pdf](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Ohio/My%20Documents/Downloads/econ_9495_726%20(1).pdf)) (2014/4/5)
- Bradley, Curtis A. 2007. “Unratified Treaties, Domestic Politics, and the U.S. Constitu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8, No. 2, pp. 307-36.
-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867* (http://en.wikisource.org/wiki/British_North_America_Act,_1867) (2014/4/8)
- Campbell, Kurt, and Brian Andrews. 2013. “Explaining the US ‘Pivot’ to Asia.” (http://www.chatha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Research/Americas/0813_pp_pivottoasia.pdf) (2014/4/5)
- Canadian-American Reciprocity Treaty, 1854*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confederation/023001-7101-e.html>) (2014/4/8)
- Canada-United States Automotive Products Agreement, 1965*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ada%E2%80%93United_States_Automotive_Products_Agreement)

- (2014/4/8)
- Canad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1988* (<http://www.worldtradelaw.net/nafta/CUSFTA.pdf>) (2014/4/8)
- Chukwumerije, Okezie. 2009. "Obama's Trade Policy: Trends, Prospects, and Portends." *U.C. Dav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19, No. 1, pp. 39-58.
- Corn Laws, 1815-46*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rn_Laws) (2014/4/8)
- Evans, Phil. 2003. "Is Trade Policy Democratic? And Should It Be?" in Nicholas Bayne, and Stephen Woolcock, eds. *The New Diplomacy: Decision-Making and Negoti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pp. 147-59.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 Finlayson, Jock A., and Stefano Bertasi. 1992. "Evolution of Canadian Postwar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in A. Claire Cutler, and Mark W. Zacher, eds.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pp. 19-46. Vancouver: UBC Press.
-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Act, 1973* (http://en.wikipedia.org/wiki/Foreign_Investment_Review_Agency) (2014-04-08)
- Froman, Michael B. G. 2014. *The 2014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13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Trade Agreements Program*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14%20Trade%20Policy%20Agenda%20and%202013%20Annual%20Report.pdf>) (2014/4/5)
- Henkin, Louis. 1972.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Hiscox, Michael J. 2002.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olitical Conflict: Commerce, Coalitions, and Mobil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berg, George. 2000. "Canada and North American Integration." *Canadian Public Policy*, Vol. 26, supp. pp. 35-50.
- Hornbeck, J. E., and William H. Cooper. 2013.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and the Role of Congress in Trade Policy." (<https://www.fas.org/sgp/crs/misc/RL33743.pdf>) (2014/4/5)
- Howse, Robert. c. 2003. "How to Begin to Think about the 'Democratic Deficit' at the WTO." (http://128.122.95.14/sites/default/files/ECM_PRO_060036.pdf) (2014/4/5)
- Howlett, Michael, and M. Ramesh. 199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anada: An Introduction*. Toronto: McClelland & Stewart.
- Hunt, Wayne. 1994. "The First Three Months of the Chrétien Government: Governing in the Water of the Charter of Rights and NAFTA." *London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10, pp. 14-25 (http://www.canadian-studies.net/lccs/LJCS/Vol_10/Hunt.pdf) (2014/4/5)
- Krutz, Glen S., and Jeffrey S. Peake. 2011. *Treaty 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Executive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in a System of Shared Powe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eDuc, Lawrence, and J. Alex Murray. 1989. "Open for Business?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rade Issues in Canada," in Harold D. Clarke, Marianne C. Stewart, and Gary Zuk, eds. *Economic Decline and Political Change: Canada,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pp. 127-39.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Lipsey, Richard G. 1985.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conomic Dimensions," in Charles F. Doran, and John H. Sigler, eds.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during Friendship, Persistent Stress*, pp. 69-108. Englewood

-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ong, Melissa. 2009. "Recent development in NAFTA." *Land and Business Review of the Americas*, Vol. 15, pp. 695-99.
- Lusztig, Michael. 1996. *Risking Free Trade: The Politics of Trade in Britain, Canad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MacDonald, T. A. 1998. "Canada, the FTA and NAFTA: A View from the Negotiating Table." *London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14, pp. 55-65 (http://www.canadian-studies.net/lccs/LJCS/Vol_14/MacDonald.pdf) (2014/4/4)
- McDougall, John N. 2006. *Drifting Togeth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anada-US Integration*. Peterborough, Ont.: Broadview Press.
- Manyin, Mark E., Stephen Daggett, Ben Dolven, Susan V. Lawrence, Michael F. Martin, Ronald O'Rourke, and Bruce Vaughn. 2012. "Pivot to the Pacific?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s 'Rebalancing' toward Asia." (<http://www.fas.org/sgp/crs/natsec/R42448.pdf>) (2014/4/5)
- Markheim, Daniella. 2008. "Renegotiating NAFTA and Other U.S. Trade Agreements: Fixing What Isn't Broken." *WebMemo*, No. 2116 (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Ohio/My%20Documents/Downloads/wm2116%20(1).pdf) (2014/4/4)
- Moravcsik, Andrew. 1993. "Introduction: Integrat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in Peter B. Evans, Harold K. Jacobson, and Robert D. Putnam, eds. *Double-Edged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Domestic Politics*, pp. 1-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1994* (http://www.cec.org/Page.asp?PageID=1226&SiteNodeID=567&AA_SiteLanguageID=1) (2014/4/8)
-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 1993* (<http://www.worldtradelaw.net/nafta/naalc.pdf>) (2014/4/8)
-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1994* (<http://wits.worldbank.org/GPTAD/PDF/archive/NAFTA.pdf>) (2014/4/8)
- Odom, Jonathan. 2012. "What Does a 'Pivot' or 'Rebalance' Look Like? Elements of the U.S. Strategic Turn towards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Its Waters." *Asian-Pacific Law and Policy Journal*, Vol. 14, No. 1, pp. 1-32.
- Paul, T. V., and John A. Hall, eds. 1999.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Future of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blic Citizen. c. 2013. "NAFTA's Broken Promises 1994-2013: Outcomes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www.citizen.org/documents/NAFTAs-Broken-Promises.pdf>) (2014/4/4)
- Putnam, Robert D. 1988.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pp. 427-60.
- Reisman, Simon S. 1982. "The Issue of Free Trade," in Edward R. Fried, and Philip H. Trezise, eds. *U.S.-Canadian Economic Relations: Next Steps?* pp. 35-51.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aunders, Ronald S. 1982. "Continentalism and Economic Nationalism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Seeking Middle Ground." *Canadian Public Policy*, Vol. 8, supp. pp. 463-79.
- Smith, Jane M., Daniel T. Shedd, and Murrill. 2005. "Why Certain Trade Agreements Are Approved as Congressional-Executive Agreements Rather Than as Treaties." (<http://www.fas.org/sgp/crs/misc/97-896.pdf>) (2014/4/5)
- Thomson, John Herd, and Stephen J. Randall. 2002.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 Ambivalent Allies*, 3rd ed.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Tomain, Joseph P. 1973. "Executive Agreements and the Bypass of Congr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8, pp. 129-39.
- Trade Priorities Act, 2014* (<https://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s/113/hr3830/text>) (2014/4/8)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kipedia. 2013. "Canad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nada%E2%80%93United_States_Free_Trade_Agreement) (2014/4/5)
- Wikipedia. 2014.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en.wikipedia.org/wiki/North_American_Free_Trade_Agreement) (2014/4/5)